

湘乡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勘察设计的

HK-717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湘乡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勘察设计的

委托方(甲方)：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 湘乡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 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湘乡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项目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1.05 万亩。

2、项目位置：湘乡市。

### 二、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湘乡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 ①项目区实施前实地测绘勘察、平面图测绘；
- ②项目扩大初步设计，包括扩大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写、概算编制及图纸绘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审核变更内容，提供变更图纸，负责施工期间设计跟

踪服务，工程设计变更和年度结余资金的设计等后续服务；

③完成补充耕地的选址、测量、设计预算及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数据库建设工作（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和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及数据库建设、对列入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新增耕地地块，完成选址、测量、设计及预算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提升）；

④上图入库，负责办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

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在湘乡市设立设计项目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其它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所有必须的勘察设计工作。

### 三、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项目进场前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资料，包括：涉及项目区域的最新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相关电子文件，项目计划通知文件等。

2、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群众的衔接工作。乙方在项目区征求意见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区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协助乙方征集村组群众意见。涉及需要批准事

项的甲方应提供批准文件。

4、甲方负责项目初步设计资料的送审。如经审查资料需修改或重新编制，甲方应及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并明确修改或重新编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5、甲方应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二) 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成立勘察设计项目部，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人员的约定，确定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谢红波 15084887393**，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工作；确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李志前 17375815732**，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确定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何仁德 18075121100**，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现状测量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经批准的项目计划及有关资料，在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依据现场调查资料科学合理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拟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4、乙方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项目类型、性质、建设规模等控制指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其深度应达到指导施工的要求。相关图件制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编制成果应能通过技术评审。

5、本项目为限额设计。乙方应根据计划文件规划设计方案，合

理确定项目投资，编制投资预算，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的有关要求。

6、在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施工过程中及时配合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 **四、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扩大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达到规定深度，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和上图入库工作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规范。

2、时间要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扩大初步设计编制成果资料（送审稿）。如须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资料（修改稿）。

3、成果资料包括：

①扩大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和概算书（文本资料3套，电子文件1套）；

②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文本资料2套，电子文件1套）；

③划分标段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文本资料2套，电子文件1套）；

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成果资料（文本资料1套，电子文件1套）。

#### **五、委托编制费用**

1、委托编制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单位为元。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2、依据项目《成交通知书》的结果，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487800.00元)，除相关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六、委托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财政对本项目拨款的进度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付款方式采用对公转账。

2、涉及处罚按照罚则有关规定执行。

## 七、罚则

1、如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扩大初步设计编制成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编制费用的20%的金额作为罚款。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查未获通过，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编制费用的20%作为罚款。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如因甲方变更规模、条件、相关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重大返工(调整已确定的工作成果，工作量超过整个项目工作量的一半)或重做规划方案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

## 八、保密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涉密数据或知识产权等)，均应承担保密责任。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



方均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拷贝或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九、附则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若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所进行的本合同内容工作，本合同予以认可，本合同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乙双方结算完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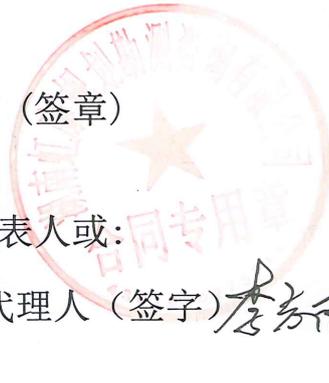


李安根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安根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银行账号：

名称：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厦支行

银行账户：1901007209200162152

农业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湘乡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勘察设计与2025年4月14日公开招标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项目区实地测绘、勘察、初步设计、耕地占补平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区实施前实地测绘勘察、平面图测绘；②项目扩大初步设计，包括扩大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写、概算编制及图纸绘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审核变更内容，提供变更图纸，负责施工期间设计跟踪服务，工程设计变更和年度结余资金的设计等后续服务；③完成补充耕地的选址、测量、设计预算及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数据建设等工作；④上图入库，负责办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在湘乡设立设计项目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其它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所有必须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指定和实测面积为准。

中标价格：487800.00元，中标固定费率为1.79%。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总服务期5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5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扩大初步设计图集）；扩大初步设计评审后5日历天内完成扩大初步设计修改，扩大初步设计修改完成后1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含预算和实施方案图集）。）；其他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总负责人：谢红波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601134818

职称证编号：A06241991010344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2025年4月23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如丹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李志前 身份证号码：430802199010262133

职务：设计一部经理 联系电话：17375815732

委托事项：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李志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与湘乡市农业农村局洽谈及签订合同。

委托权限：受托人不得超越委托事项和权限，且无权转委托。

委托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丹曾  
印如

受委托人：

李志前

2025年1月1日

